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67號

上訴人 詹儒宗

方冠中

被上訴人 新驕花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文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經查：

（一）上訴人詹儒宗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4,1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45元，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上訴人應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,030元（計算式：13,545元 $\times$ 2/3 = 9,030元），故上訴人詹儒宗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4,515元（計算式：13,545元－9,030元 = 4,515元）。

（二）上訴人方冠中上訴之利益金額為622,5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，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上訴人應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830元（計算式：10,245元 $\times$ 2/3 = 6,830元），故上訴人方冠中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3,415元（計算式：10,245元－6,830元 = 3,415元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
0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
02 訴。

03 四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
04 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10 書 記 官 許 慧 禎